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民政局

长财社指〔2021〕54号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3〕27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9〕1号)和长沙市民政局《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函》(长民函〔2021〕25号)的资金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单位敬老院运行经费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 万元。

此次下达区县（市）的敬老院运行经费、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2081002项“老年人福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30299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0299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达到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的资金科目见附表。

请各单位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敬老院运行经费、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做到专项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2021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总表不发区县（市）、各单位〕



2021年6月30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 共印30份

附表：

2021年市级养老服务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农村敬老院运行经费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补贴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合计	备注
	敬老院数量(个)	分配资金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长沙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99.83	99.83	支出功能科目：2081002老年人福利；部门预算支出科目：30209物业管理费82.91万元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科目：50201办公经费82.91万元，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92万元
芙蓉区				121.5			24.18	145.68	
天心区			19.28	90.5			14.02	123.8	
岳麓区	3	12	16.3	209		28	88.59	353.89	
开福区	1	4	34.05	133.5		3.6	78.52	253.67	
雨花区	1	4	10.18	131		25.8	91.54	262.52	
高新区	3	12		41			2.65	55.65	
望城区	13	52		106.5		22	69.75	250.25	
长沙县	16	64		52.5			108.86	225.36	
浏阳市	32	128		34			61.42	223.42	
宁乡市	29	116		74.5			48.69	239.19	
小计	98	392	79.81	994	79.4		688.05	2233.26	
合计		392		1073.81	767.45			2233.26	

